

## 2023年度安宁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交通运输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水运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合同履行管理、质量安全管理、信用管理检查;招标投标行为、履约行为检查;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检查	水运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,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,《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,《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,《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第三条	县级检查	
2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高等级公路、农村公路服务设施检查;公路养护管理监管	公路服务设施经营管理单位	2户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、实地核查、日常巡查	1.《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》第三十五条; 2.《云南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范化工作规程》	县级检查	
3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检查	交通运输企业、建设项目	不低于10%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二条、《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三十六条	县级检查	
4	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公路建设市场管理、建设程序执行、招标投标管理、信用管理、合同履行管理检查;招标投标行为、履约行为检查;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检查	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单位和从业单位	不低于10%	2023年3月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	《招标投标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十九条,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四条,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,《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第三条,《公路建设市场督查规则》第十条	县级检查	